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2月24日在江苏省无锡市经开区金融八街无锡商会大厦15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2月18日以专人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长杭军先生召集和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拟向无锡市城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100%股权、无锡市固废环保处置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自公司筹划并首次公告本次交易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积极组织交易各相关方推进本次重组工作。但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自筹划以来已历时较长，市场环境较本次重组筹划之初发生较大变化，公司认为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风险。为了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本次重组相关申请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关联董事杭军、沈海军、白凤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终止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协议之终止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关联董事杭军、沈海军、白凤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2 月 24 日